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4	1,848,844	9,500,029
銷售成本	5	(1,829,373)	(9,409,509)
毛利		19,471	90,520
分銷成本	5	(3,909)	(9,315)
行政開支	5	(36,117)	(32,399)
其他收入		2,934	1,90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22,041)	11,34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1,891)	—
預付款項減值		(285,952)	—
經營(虧損)/溢利		(347,505)	62,053
融資收入		1,510	683
融資費用		(26,532)	(17,918)
融資費用—淨額		(25,022)	(17,235)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72,527)	44,818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5,930</u>	<u>(15,66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u>(366,597)</u>	<u>29,15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6	<u>14,786</u>	<u>17,6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351,811)</u>	<u>46,853</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以每股港仙計)	8	(11.85)	0.94
已終止經營業務(以每股港仙計)	8	<u>0.48</u>	<u>0.57</u>
		<u>(11.37)</u>	<u>1.51</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以每股港仙計)	8	(11.85)	0.94
已終止經營業務(以每股港仙計)	8	<u>0.48</u>	<u>0.57</u>
		<u>(11.37)</u>	<u>1.51</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年內(虧損)/溢利	<u>(351,811)</u>	<u>46,853</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貨幣匯兌差額	(11,958)	33,222
— 出售附屬公司後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u>(1,117)</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364,886)</u></u>	<u><u>80,07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379,356)	58,2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4,470</u>	<u>21,875</u>
	<u><u>(364,886)</u></u>	<u><u>80,07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72	49,598
投資物業	10	95,028	122,005
無形資產		–	978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	231
租金按金		–	6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84
		96,400	173,707
流動資產			
存貨		8,710	65,7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	522,743	1,166,9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62	20,323
受限制現金		19,694	103,360
		567,609	1,356,423
總資產		664,009	1,530,130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3,868	3,868
其他儲備		183,243	203,161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124,410)	220,558
權益總額		62,701	427,58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0	8,6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32,746	780,843
合約負債		67,764	–
即期所得稅負債		4,076	4,004
借貸	14	396,532	309,013
		601,118	1,093,860
總負債		601,308	1,102,543
權益及負債總額		664,009	1,530,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能源交易(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揚聲器製造及銷售及油輪運輸業務。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開展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2.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持續經營

- (i)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351,811,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33,509,000港元。
- (ii) 於2018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應付貸款本金204,738,000港元(計入本集團借貸為396,532,000港元)及應付利息12,759,000港元並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該等構成違約事件，導致融資費用顯著增加、物業被扣留的可能性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55,923,000港元(原始合約還款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後)交叉違約。部分由於上述交叉違約，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為按要求償還。於2018年12月31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36,156,000港元不足以償還借貸。

此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本公司董事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補償延遲向金融機構還款，載列如下：

- (i) 於現有借貸到期時重續或延期償還與貸款人進行磋商；
- (ii) 尋找新的資金來源；
- (iii) 實施經營計劃刺激本集團銷售；
- (iv) 加快收取應收賬款；
- (v) 控制成本及限制資本開支；
- (vi) 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該等貸款人不會就過往的違約事件採取行動要求即時還款；
- (vii) 取得主席的持續財務支持；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該等措施的結果而定，而有關結果面臨眾多不確定因素，包括(i)於到期時重續或延期償還現有借貸時，與貸款人能否成功磋商；(ii)本集團能否獲取新的資金來源；(iii)成功實施經營計劃刺激本集團銷售的計劃是否成功，是否能加快收取應收賬款，並控制成本及限制資本開支；(iv)能否成功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維持良好關係，並嚴格遵守融資協議的條款及責任，以確保未來不會出現違約事件，而且該等貸款人不會就過往的違約事件採取行動要求即時還款；及(v)成功取得主席的持續財務支持以於彼等到期時履行其責任。

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未必能繼續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經營，而且將需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採納該等準則之影響於下文披露。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歸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條文。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對會計政策作出變更及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歸類及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將其金融工具歸類至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歸類及計量概無重大影響。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大類金融資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

- 貿易應收款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須就各類該等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影響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其使用全期預期虧損作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分佔信貸風險特性及逾期天數歸類。

本集團已評估應用於2018年1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評定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概無重大影響。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就其他應收款項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有關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綜合框架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部分成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中指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本集團已選擇採用修正追溯法，即採納的累積影響將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確認。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下，本集團已僅就2018年1月1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納新規定。

收益確認之時間

以往，銷售貨品收益一般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之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可能在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以下三種情況，其中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

- 當本集團履約時，而客戶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當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加強一項資產時，客戶在創造或加強資產時進行控制時；或
- 當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行使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本集團活動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轉移僅為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所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從事能源產品貿易(主要包括燃料油及煤油貿易)、油輪運輸服務以及揚聲器單位製造及貿易。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後，收益確認之時間及會計處理方法並無分別。除重新歸類若干合約負債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亦無重大影響。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只有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才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於可無條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該代價應分類為合約資產。

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且已到期之代價時，該代價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須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之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呈列。對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之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的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賬面值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新歸類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賬面值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0,843)	198,585	(582,258)
合約負債	<u>-</u>	<u>(198,585)</u>	<u>(198,585)</u>

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披露因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呈報的金額之估計影響

下表概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方式是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列報的金額，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的假定金額估計數字作比較(倘該等替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直適用於2018年)。此等列表僅顯示該等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

	按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呈報 的金額 (A)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及11號下 的假定金額 (B) 千港元	差額： 於2018年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 估計影響 (A)-(B)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影響的2018年12月31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746)	(200,510)	67,764
合約負債	<u>(67,764)</u>	<u>-</u>	<u>(67,764)</u>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影響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之對賬中的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90,814)	(516,848)	126,034
合約負債減少	<u>(126,034)</u>	<u>-</u>	<u>(126,034)</u>

重大差額因上述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以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經刊發，但於2018年12月31日報告年度並無強制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載列如下：

準則及修訂本	由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 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經修訂)「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修訂本)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修訂本)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修訂本)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修訂本)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	待定

4. 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董事會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從業務線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本集團在(1)能源貿易(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2)揚聲器製造、(3)揚聲器貿易及(4)油輪運輸這四個業務線之表現(2017年：三個業務線：(1)能源貿易(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2)揚聲器製造及(3)油輪運輸)。揚聲器製造及油輪運輸分類於年內獲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董事會根據經營分類之分類業績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融資收入或成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以及未分配經營開支並未劃分至分類，原因在於該等活動受核心職能所推動，且有關收入或開支於分類間不可劃分。

本集團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無形資產、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及投資物業不被視為分類資產，且由於本集團之負債、借貸、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即期所得稅負債乃集中管理，故不被視為向董事會報告之分類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分類資料如下：

	2018年		
	能源貿易 千港元	揚聲器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一個時間點	1,766,199	82,645	1,848,844
於一段時間內	-	-	-
	<u>1,766,199</u>	<u>82,645</u>	<u>1,848,844</u>
分類虧損	(302,371)	(14,082)	(316,45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3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22,130)
未分配經營開支			(9,257)
經營虧損			<u>(347,505)</u>
融資費用—淨額			<u>(25,02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2,527)
所得稅抵免			<u>5,930</u>
年內虧損			<u>(366,597)</u>
折舊費用	711	161	872
資本支出	458	-	4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1,891	-	21,8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1	-	271
預付款項減值	285,952	-	285,952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598	598
存貨撇銷	-	236	236
資產			
於12月31日			
分類資產	515,838	52,093	567,931
未分配資產			1,050
投資物業			<u>95,028</u>
總計			<u><u>664,009</u></u>
負債			
於12月31日			
分類負債	177,399	8,004	185,403
未分配負債			5,958
借貸			405,681
即期所得稅負債			4,0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90</u>
總計			<u><u>601,308</u></u>

	2017年		
	能源貿易 千港元	揚聲器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一個時間點	9,433,035	66,994	9,500,029
於一段時間內	—	—	—
	<u>9,433,035</u>	<u>66,994</u>	<u>9,500,029</u>
分類(虧損)/溢利	56,959	(1,043)	55,91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5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12,286
未分配經營開支			<u>(6,302)</u>
經營溢利			<u>62,053</u>
融資費用—淨額			<u>(17,23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818
所得稅開支			<u>(15,664)</u>
年內溢利			<u>29,154</u>
折舊費用	994	182	1,176
資本支出	3,966	—	3,966
資產			
於12月31日			
分類資產	1,090,231	43,192	1,133,423
未分配資產			7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4
無形資產			978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231
投資物業			<u>122,005</u>
總計			<u><u>1,257,641</u></u>
負債			
於12月31日			
分類負債	540,628	2,317	542,945
未分配負債			3,275
借貸			309,013
即期所得稅負債			4,0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683</u>
總計			<u><u>867,920</u></u>

根據客戶地點按國家劃分之外界客戶收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1,769,860	9,494,186
日本	78,766	5,574
美國	218	64
其他國家	—	205
總計	1,848,844	9,500,029

分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能源貿易公司A應佔客戶收益	203,849
能源貿易公司B應佔客戶收益	198,610
能源貿易公司C應佔客戶收益	196,475
能源貿易公司D應佔客戶收益	185,743
	2017年 千港元
能源貿易公司E應佔客戶收益	3,373,494
能源貿易公司F應佔客戶收益	1,964,041

按國家劃分的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96,196	127,096
香港	204	45,716
	96,400	172,812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8,710)	-
已售產品成本	1,837,608	9,408,416
僱員福利開支	23,640	12,054
經營租賃付款	3,131	2,063
倉儲費	828	10,128
關稅、徵稅及其他稅項	177	7,883
水電費	45	5
折舊(附註9)	872	1,176
研發成本	3,068	1,848
維修及保養開支	55	8
法律及專業費用	2,638	1,801
核數師酬金—年報	552	1,480
核數師酬金—其他	10	486
存貨撇銷	236	-
其他開支	5,249	3,875
	<u>1,869,399</u>	<u>9,451,223</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54,167	(33,527)
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11,013	397,768
僱員福利開支	44,099	86,960
港使費及加油費	12,204	19,131
經營租賃付款	4,440	9,934
關稅、徵稅及其他稅項	1,015	1,942
水電費	2,221	4,471
折舊(附註9)	1,614	2,922
研發成本	-	1,423
維修及保養開支	624	3,198
法律及專業費用	317	831
核數師酬金—其他	71	35
存貨撇銷/(撥回存貨撇減)	118	(100)
其他開支	10,396	11,671
	<u>242,299</u>	<u>506,659</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6.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附註10)	(22,130)	12,28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37	(1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1)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598)	—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316	—
其他收益/(虧損)	5	(774)
	<u>(22,041)</u>	<u>11,34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外匯虧損淨額	(1,990)	(4,7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880	(49)
其他收益	247	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16)	—
	<u>21</u>	<u>(4,274)</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年內溢利即期所得稅 — 香港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1,271)	(3,074)
	<u>(1,271)</u>	<u>(3,074)</u>
年內溢利即期所得稅 — 中國	1,218	13,6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	796	—
	<u>2,014</u>	<u>13,613</u>
即期所得稅總額	<u>743</u>	<u>10,539</u>
遞延所得稅	<u>(6,673)</u>	<u>5,125</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5,930)</u>	<u>15,664</u>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年內溢利即期所得稅 — 香港	3,075	1,2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	(557)
	<u>3,075</u>	<u>714</u>
年內溢利即期所得稅 — 中國	302	1,93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	716	787
	<u>1,018</u>	<u>2,723</u>
即期所得稅總額	<u>4,093</u>	<u>3,437</u>
遞延所得稅	<u>(671)</u>	<u>(647)</u>
所得稅開支	<u><u>3,422</u></u>	<u><u>2,790</u></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在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17年：16.5%)計提撥備。

中國所得稅已按照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本公司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照25%之稅率(2017年：25%)支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東莞成謙音響科技有限公司須按照15%之稅率(2017年：15%)支付企業所得稅除外。東莞成謙音響科技有限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獲得廣東省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及地方稅務局簽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該證書有效期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為期3年。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盡之實施規則，自2008年1月1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須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溢利時繳納預扣稅。以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之將來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溢利將予分派之預期股息為基礎而按適用稅率10%就此作出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366,597)	29,1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4,786</u>	<u>17,699</u>
	<u>(351,811)</u>	<u>46,853</u>
	千股	千股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12月31日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94,517	3,094,517
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港仙計)		
持續經營業務	(11.85)	0.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u>0.48</u>	<u>0.57</u>
	<u>(11.37)</u>	<u>1.51</u>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計)		
持續經營業務	(11.85)	0.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u>0.48</u>	<u>0.57</u>
	<u>(11.37)</u>	<u>1.51</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就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獲追溯調整，以反映自2018年1月17日起生效之股份拆細。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對每股(虧損)/盈利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平均市場股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因此與每股基本盈利等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油輪運輸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5,413	-	318	7,311	11,740	3,098	27,880
累計折舊	(3,213)	-	(271)	(5,979)	(11,004)	(1,441)	(21,908)
賬面淨值	2,200	-	47	1,332	736	1,657	5,97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00	-	47	1,332	736	1,657	5,972
添置	62	45,795	204	581	235	595	47,472
出售	(20)	-	-	(31)	-	-	(51)
折舊支出(附註5)	(480)	(2,099)	(33)	(303)	(449)	(734)	(4,098)
貨幣匯兌差額	155	-	3	96	-	49	303
年末賬面淨值	1,917	43,696	221	1,675	522	1,567	49,598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5,784	45,795	524	8,110	12,679	3,785	76,677
累計折舊	(3,867)	(2,099)	(303)	(6,435)	(12,157)	(2,218)	(27,079)
賬面淨值	1,917	43,696	221	1,675	522	1,567	49,59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17	43,696	221	1,675	522	1,567	49,598
添置	-	-	11	500	197	88	796
出售	(1,004)	(42,360)	-	(536)	(208)	(51)	(44,159)
減值	-	-	-	-	-	(116)	(116)
出售附屬公司	(848)	-	(217)	(812)	(394)	(44)	(2,315)
折舊支出(附註5)	(119)	(1,336)	(20)	(312)	(123)	(576)	(2,486)
貨幣匯兌差額	54	-	5	11	6	(22)	54
年末賬面淨值	-	-	-	526	-	846	1,372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	-	-	1,559	-	2,199	3,758
累計折舊	-	-	-	(1,033)	-	(1,353)	(2,386)
賬面淨值	-	-	-	526	-	846	1,37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數1,614,000港元(2017年：2,922,000港元)及872,000港元(2017年：1,176,000港元)之折舊費用分別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折舊費用全部計入「行政開支」。

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品(2017年：無)。

10. 投資物業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		
於1月1日之年初結餘	122,005	—
轉撥自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	99,208
資本化其後支出	—	3,026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附註6)	(22,130)	12,286
貨幣匯兌差額	(4,847)	7,485
	<u>95,028</u>	<u>122,005</u>
於12月31日之年末結餘	95,028	122,005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於2015年9月向一間關連公司收購面積為6,344平方米之若干辦公樓層。該等物業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抵押品。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131,089	258,071
應收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187	133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21,137)	—
	<u>110,139</u>	<u>258,204</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10,139	258,204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683,267	896,204
減：預付供應商款項之減值撥備	(276,097)	—
	<u>407,170</u>	<u>896,204</u>
預付供應商款項—淨額	407,170	896,204
出口稅退稅應收款項	1,343	9,80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091	2,762
	<u>522,743</u>	<u>1,166,975</u>
總計	522,743	1,166,975

本集團一般就揚聲貿易業務為其客戶提供30至90日之信貸期，能源貿易業務則於交付時支付現金，並可根據其交易額及過往結算記錄，進一步延長指定客戶之信貸期。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9,787	99,877
31至60日	9,018	101,832
61至90日	7,605	56,381
91至120日	-	114
121至365日	83,620	-
超過365日	109	-
	<u>110,139</u>	<u>258,204</u>

上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撥備分別約人民幣18,520,000元(等同於21,891,000港元)及人民幣241,916,000元(等同於285,95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針對有財務困難的客戶及供應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作個別減值時在考慮以下事項後估計減值金額：

管理層注意到有媒體報導客戶(上海寶塔石化有限公司)及供應商(張家港保稅區寶塔石化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問題，以及彼等分別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後續結算的履行。

本集團預付供應商之款項主要與能源貿易業務有關。本集團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確保燃料油及煤油供應。預付款項一般在30至90日期間動用。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為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17年1月1日	4,000,000,000	20,000
股份拆細(附註b)	<u>4,000,000,000</u>	-
於2017年12月31日	8,000,000,000	20,000
股份拆細(附註a)	<u>8,000,000,000</u>	-
於2018年12月31日	<u>16,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	773,629,352	3,868
股份拆細(附註b)	<u>773,629,352</u>	-
於2017年12月31日	1,547,258,704	3,868
股份拆細(附註a)	<u>1,547,258,704</u>	-
於2018年12月31日	<u>3,094,517,408</u>	<u>3,868</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自2018年1月17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自2018年1月17日起由1,547,258,704股股份增至3,094,517,408股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自2017年4月27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自2017年4月27日起由773,629,352股股份增至1,547,258,704股股份。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53,625	279,567
應付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284	6
貿易應付款項	53,909	279,573
應付票據	55,923	193,178
客戶墊款	-	198,585
應付工資及福利	1,077	16,52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7,051	74,8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4,786	18,104
	<u>132,746</u>	<u>780,843</u>

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由(i)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19,694,000港元(2017年：103,360,000港元)，(ii)主席及主席實益持有之一間關連公司擁有之物業，(iii)主席及其配偶、本公司、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主席實益持有之一間關連公司作出的擔保作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借貸的本金及利息支付(附註14)及利息支付12,759,000港元(計入上述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並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該構成違約事件，導致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付票據交叉違約金額達55,923,000港元，其中某金額的原定合約還款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後。部分由於上述交叉違約，本集團的應付票據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8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	6,366	136,316
31至60日	12,712	151,272
61至90日	5,767	50,249
91至120日	28,871	134,576
120日以上	56,116	338
	<u>109,832</u>	<u>472,751</u>

14. 借貸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258,322	136,677
— 無抵押	39,821	74,171
	<u>298,143</u>	<u>210,848</u>
應付票據	98,389	98,165
	<u>396,532</u>	<u>309,013</u>

於2018年12月31日，貸款本金及利息支付204,738,000港元及12,759,000港元(附註13)並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

直至本報告日期，已償還拖欠利息458,000港元，而拖欠貸款本金204,738,000港元仍未償還。

15. 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普通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繳足股份 零港元(2017年：0.005)	<u>-</u>	<u>7,736</u>

董事未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7年：無)。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a)(1) 描述

於2018年5月25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家庭影院及汽車揚聲器系統製造及貿易。

目標集團已於2018年6月4日(「完成日期」)出售，根據日期為2018年12月5日的修訂股份購買協議，現金代價為32,655,000港元。目標集團之業績於本綜合損益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a)(2)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於截至出售日期2018年6月4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2018年 1月1日 至2018年 6月4日 千港元	2017年 1月1日 至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收益	229,868	500,645
銷售成本	<u>(209,187)</u>	<u>(443,491)</u>
毛利	20,681	57,154
分銷成本	(1,455)	(2,847)
行政開支	(13,409)	(35,237)
其他收入	18	1,132
其他虧損 — 淨額	<u>(3,485)</u>	<u>(4,766)</u>
經營溢利	2,350	15,436
融資收入	<u>12</u>	<u>3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62	15,468
所得稅開支	<u>(1,164)</u>	<u>(1,973)</u>
除所得稅後溢利	<u><u>1,198</u></u>	<u><u>13,495</u></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分析如下：

	2018年 1月1日 至2018年 6月4日 千港元	2017年 1月1日 至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1,198	13,495
出售目標集團的收益	<u>1,117</u>	<u>—</u>
	<u><u>2,315</u></u>	<u><u>13,495</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貨幣匯兌差額	801	4,176
出售附屬公司後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u>(1,117)</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u>(316)</u></u>	<u><u>4,176</u></u>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778)	52,3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40)	(7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u>	<u>(60,000)</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減少淨額	<u><u>(8,118)</u></u>	<u><u>(8,366)</u></u>

(a)(3) 出售目標集團的收益

	2018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32,655
出售附屬公司後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u>(1,117)</u>
	31,538
出售收益	<u>1,117</u>
代價總額	<u><u>32,655</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作為代價之已收或應收現金	<u><u>32,655</u></u>
來自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作為代價之已收或應收現金	32,655
應收代價款項	<u>(3,265)</u>
已收取現金代價總額	29,390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4,857)</u>
	<u><u>24,533</u></u>

代價乃參考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釐定。於2018年12月31日，已根據出售協議支付90%代價。

(a)(4) 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5
租金按金	6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2
	<u>3,171</u>
流動資產	
存貨	44,2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4,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57
	<u>173,275</u>
總資產	<u><u>176,446</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41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98
	<u>142,717</u>
總負債	<u><u>143,791</u></u>
出售資產淨額	<u><u>32,655</u></u>

(b)(1) 描述

於2018年8月17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的船舶。

該船舶已於2018年8月17日（「完成日期」）出售，現金代價為約45,702,000港元。出售事項產生3,317,000港元收益。於出售船舶後，已終止油輪運輸分部。油輪運輸分部之業績於本綜合損益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b)(2)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有關本年度油輪運輸分部之財務資料載列到於下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29,471	29,613
服務成本	<u>(17,712)</u>	<u>(24,154)</u>
毛利	11,759	5,459
行政開支	(536)	(930)
其他收益—淨額	<u>3,506</u>	<u>49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729	5,021
所得稅開支	<u>(2,258)</u>	<u>(817)</u>
除稅後溢利	<u>12,471</u>	<u>4,204</u>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1,894	7,9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5,703	(41,26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58,299)</u>	<u>33,938</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u><u>(702)</u></u>	<u><u>593</u></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下節載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1. 持續經營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351,811,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33,509,000港元。此外，於2018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應付貸款本金204,738,000港元(計入 貴集團借貸為396,532,000港元)及應付利息12,759,000港元並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該等構成違約事件，導致融資費用顯著增加、物業被扣留的可能性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55,923,000港元(原始合約還款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後)交叉違約。部分由於上述交叉違約，貴集團的應付票據為按要求償還。於2018年12月31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36,156,000港元不足以償還借貸。此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貴公司董事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補償延遲向金融機構還款，載列如下：

- (i) 於現有借貸到期時重續或延期償還與貸款人進行磋商；
- (ii) 尋找新的資金來源；
- (iii) 實施經營計劃刺激 貴集團銷售；
- (iv) 加快收取應收賬款；
- (v) 控制成本及限制資本開支；
- (vi) 與 貴集團現有貸款人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該等貸款人不會就過往的違約事件採取行動要求即時還款；及
- (vii) 取得主席的持續財務支持。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該等措施的結果而定，而有關結果面臨眾多不確定因素，包括(i)於到期時重續或延期償還現有借貸時與貸款人能否成功磋商；(ii) 貴集團能否獲取新的資金來源；(iii) 成功實施經營計劃刺激 貴集團銷售，是否能加快收取應收款項，並控制成本及限制資本開支；(iv) 能否成功與 貴集團現有貸款人維持良好關係，並嚴格遵守融資協議的條款及責任，以確保未來不會出現違約事件，而且該等貸款人就過往的違約事件不會採取行動要求即時還款；及(v) 成功取得主席的持續財務支持以於彼等到期時履行其責任。

倘若 貴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未必能繼續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經營，而且將需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的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供應商之款項分別約為110,139,000港元及407,170,000港元。計入該等結餘約21,137,000港元乃來自深圳市前海懷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張家港保稅區寶塔石化有限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於減值虧損約21,891,000港元及285,952,000港元後，於2018年12月31日預付上海寶塔石化有限公司之款項約為276,097,000港元，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管理層經考慮若干事實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張家港保稅區寶塔石化有限公司及上海寶塔石化有限公司流動資金問題的報導，以及彼等分別對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其後結算的表現)後作出該等減值。然而，就估計結算自上述客戶或對手方並因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金額及賬面值的預期時間及金額的基準而言， 貴公司董事未能提供我們信納的解釋。我們未能採取替代審核程序以取得使我們信納的足夠且適當審核憑證，以證明 貴集團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金額及賬面值乃公平地呈列。因此，我們未能確定是否必要對該等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於2018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62,483,000港元乃自客戶上海兆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間為中國國務院的集團公司)。客戶已提供同意償還債務的擔保函，故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收回應收該客戶的未償還結餘，並因此無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然而，我們未能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足夠適當審核憑證，而且我們無法採取其他替代審核程序以評估有關應收款項可否全額收回或釐定減值金額(如有)。上述視為必要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的任何調整將影響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

3. 已終止經營業務(揚聲器製造分類)會計帳簿及記錄的範圍限制

由於出售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的揚聲器製造分類)全部已發行股本，導致年內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董事變動，我們無法取得有關 貴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就已出售附屬公司的完整會計帳簿及記錄。

因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證明文件及解釋，以進行審核程序以信納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4日(出售事項生效日期)止期間溢利約1,198,000港元及分別於2018年6月4日不再綜合入賬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披露附註。

鑑於上文各段所述情況，我們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信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已終止經營已出售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的收益約1,117,000港元是否已獲中肯地呈列。

就上述事項而言，任何必要的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構成相應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貿易及運輸業務。我們的業務可分類為(i) 能源貿易；(ii) 油輪運輸；及(iii) 揚聲器單位業務。

能源貿易業務

於報告期間，受地緣政治及中美貿易戰影響，本公司之能源貿易業務面臨巨大挑戰。就來自能源貿易業務之收益而言，其於報告期間營業額約為1,766.20百萬港元(2017年：約9,433.04百萬港元)。營業額減少約81.3%(2017年：增加約73.6%)，乃主要由於1) 中美貿易戰導致國際油價波動；2) 客戶數目減少；及3) 由於貿易緊張局勢之下不明朗因素導致石油市場價格不穩定、行業產品市場迅速變化及政府更新政策，令客戶銷售訂單減少。

自2015年5月起，本公司與上海寶塔石化有限公司(「寶塔」)開展燃料油產品業務關係。我們過往向寶塔就穩定供應燃料油產品作出預付款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寶塔作出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55,667,000元、人民幣426,832,000元及人民幣483,832,000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從燃料油產品業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7.26百萬元及人民幣44.90百萬元，當中約為70%及14%油產品乃由寶塔提供。

自2018年初起，寶塔交付出現重大延誤，未能遵守我們供應商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自2018年7月31日起，我們終止與寶塔的業務合作，並開始根據該等合約追究損失。

於2018年11月，董事會注意到寶塔流動資金問題的報導。

鑑於上述背景，董事會一致同意就預付款項人民幣483,832,000元作出50%(人民幣241,916,000元)撥備。

為減輕上述因素之影響，本公司修改現有能源貿易業務策略，並致力開發各類能源貿易產品。於報告期間，收益約為1,766.20百萬港元。

油輪運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運輸收入約29.4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約0.5%，佔總收益約1.4%。由於該業務涉及於2018年8月轉讓船舶所有權，故該業務對本集團的貢獻微乎其微。

揚聲器單位業務

揚聲器單位業務於報告期間錄得約312.51百萬港元(2017年：約567.64百萬港元)，減少約44.9%。該減少主要由於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出售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2018年5月25日、2018年5月29日及2018年6月4日之公告。

鑒於已在2018年6月初出售出售集團，故出售集團於出售後之財務業績不會計入本集團。

財務回顧

業績表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減少80.5%至約1,849百萬港元(2017年：約9,500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能源貿易業務銷售收入大幅減少。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虧損約351.81百萬港元(2017年：純利約46.85百萬港元)。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能源貿易業務銷售收入減少；出售油輪運輸及揚聲器製造高毛利率分部；融資成本增加；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共約21.89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1.85港仙(2017年：每股基本盈利約0.94港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末期股息(2017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6.46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20.32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33.51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62.56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0.94，而2017年12月31日則約為1.24。本集團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396.53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309.01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年利率介乎約4.437%至約6%(2017年12月31日：介乎約4.785%至5.003%)。上述銀行及其他借貸計作本集團流動負債且應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至約632%(2017年12月31日：約72.3%)。該比率乃按借貸總額約396.53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309.01百萬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62.7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427.59百萬港元)計算。

資本資源

於2018年1月17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本公司每一股面值0.002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本公司兩股每股面值為0.001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0.80百萬港元(2017年：約50.50百萬港元)。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不會買賣任何具槓桿效應的產品或衍生產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之匯率於報告期間相對穩定。本集團相信上述貨幣的波動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安排對沖措施。

僱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約23名員工(2017年：約1,126名員工)。於報告期間，由於出售揚聲器業務的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涉及約1,088名工廠工人；加之出售油輪，涉及約30名船員及管理人員，而導致本公司僱員銳減。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5.74百萬港元(2017年：約97.08百萬港元)。本集團確保僱員的薪酬具有競爭力及符合市場水平，而本集團根據其薪金與花紅制度的一般架構，按僱員的表現發放紅利及花紅。本集團薪酬政策乃基於個人功績、資歷及能力而定。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金額約為95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i) 出售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8年5月25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出售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32.66百萬港元。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製造及買賣家庭影院及汽車揚聲器系統。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5日、2018年5月26日及2018年6月4日之公告。

(ii) 出售船舶

於2018年8月1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華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與Hongkong Asia International Marine Limited訂立協議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該船舶，代價約為45.7百萬港元。

該船舶已於本集團於2018年8月末達成現有訂單後進行交付。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持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前景

儘管報告期間之業績未達本公司預期，管理層仍有信心通過發掘各類能源貿易產品及改善本公司經營成本，提升現有盈利能力。油輪運輸業務方面，本公司仍會在合適時機，購入船齡較低，性價比較高之船舶，繼續開展油輪運輸業務。本公司將繼續投放資源擴展上下游業務。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集中於全面發展能源貿易及油輪運輸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將物色其他有益於股東的投資機遇。

報告期後的期後事項

(i) 更換核數師

於2019年2月20日，由於本公司確認其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未能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故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決議，委任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因羅兵咸永道辭任所產生之空缺，由2019年2月20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1日的公告。

(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1

徐長銀先生（「徐先生」）於2019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委任徐先生後，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劉洋先生及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主席)、劉洋先生及徐先生組成；及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劉洋先生及徐先生(主席)組成。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分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項下之規定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6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未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7年：無)。

遵守上市規則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19條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多間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統稱「金融機構」)訂立多項融資函件及貸款協議(統稱「融資函件」)，而金融機構同意向本集團授出一般融資。於2018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筆合共204,738,000港元的貸款本金(計入本集團借貸396,532,000港元)及應付利息12,759,000港元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本集團於本年度收到來自金融機構的多份還款要求函件，當中至少一間銀行(「銀行」)要求即時償還其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誠如銀行要求函件所載，倘未能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則銀行可能會在中國及香港的法院對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與銀行在中國兩宗民事訴訟達成和解，本集團與銀行已協定新的還款時間表。

董事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補償延遲向金融機構還款，其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本集團仍在與金融機構積極磋商，以避免彼等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矢志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已設定自行監管企業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股東價值。我們對於企業管治之使命在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顧客需要；維持高度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的同時，為股東提供理想穩定回報。

此外，本集團透過各種措施履行社會責任，並視之為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整體承諾其中一環。

本公司設有業務操守守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以至上下員工理應恪守的原則、價值觀及操守準則，而此守則對我們的運作程序及政策影響尤深。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公平地理解股東之觀點。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守磊先生、劉洋先生及黃欣琪女士)分別因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因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主席之角色由林財火先生擔任。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方向。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並無委任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已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擔任。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促使具有不同專業才能之全體執行董事作出貢獻，有利於本公司持續執行政策及策略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仍須不時檢討架構，並於恰當情況下考慮進行合適調整。

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於2018年12月17日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故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提名委員會主席懸空，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1有關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的公告。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劉洋先生及徐長銀先生。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公告在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告，並確認本公告符合上市規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初稿所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金額相符。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項下之保證委聘，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公告初稿作出保證。

於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登載資料

本業績公告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huaenergy.com)。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適用)，以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摯感謝各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亦同時讚揚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盡忠職守。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徐長銀先生。